附件2：

安徽艺术学院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量化指标

一、评选按照下列基本公式计算排名（总分100分）：

学年考核30%+平均成绩60%+量化指标10%

二、量化指标：

根据学院实际，目前仍只采用以下四项类别进行量化统计，所有分数按照百分制进行折算，计入总分。

（一）荣誉奖励（2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一等** | **二等** | **三等** | **以下** |
| 国家级 | 8 | 6 | 4 | 3 |
| 省部级 | 6 | 4 | 3 | 2 |

此类别包含所有个人或集体参加荣誉评选、表彰，赛事（仅包含业务主管部门或专业协会举办的相关比赛）类获奖等，同一荣誉或节目如果多次获奖，只统计最高分值类，该类最高分值为20分，超过20分的，只计20分。

（二）学生职务（如有多个兼职，不重复计分，以最高分值计算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级别** | **部长及以上（分/学年）** | **副部长及以下（分/学年）** |
| 校级 | 4 | 2 |
| 系级 | 3 | 2 |
| 班级 | 2（班长、书记） | 1（其他班团委） |

任职以文件或聘书为准。没有达到完整一年的，如果没有达到一个月的，不予统计，达到一个月的，以一学期统计。

3、学术作品、论文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著（书籍）** | **三类及以上** | **有一般刊号 （四类及以下）** | **无刊号****（实践报告获奖类）** |
| 8 | 8 | 5 | 2 |

如有多人合作完成，按照以下表格分别统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人数** | **统计办法（按排名）** |
| 2 | 60%、40% |
| 3 | 50%、30%、20% |
| 4 | 40%、30%、15%、15% |
| 5人及以上 | 35%、20%、15%、10%、10%、10%（其他后位均为10%) |

以上如果是采编、摄像的已播出电视节目，省级及以上、市级及以下，分别参照三类及以上、 一般刊号档次；

（四）公益服务（不含团体日常性工作，仅仅是指参加赛事服务、公益活动的专项活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国家级** | **省部级** | **市局级** | **院校级** |
| 青年志愿者 | 6 | 4 | 3 | 2 |
| 大学生艺术团 | 6 | 4 | 3 | 2 |

每参加一次完整的活动进行统计，此类最高分值为10分。比赛的下一级赛区据实统计，不得作为终赛级别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材料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撑，如文件、证书、文号、书号、节目视频（或播出通知）等相应的材料，由学院审查，审查结束公示一周左右时间（边上报边公示）。学校将对各学院提交的材料将采用“重点复核”、 “疑点复核”“集中抽查”等方式进行核查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 一票否决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已经当选的，撤销评选荣誉，并将违纪行为形成报告，放入个人档案，对于伪造文书、印章等违法行为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四、本通知由学生处负责解释执行。